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宛筠

電話：02-89956130

電子信箱：w108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83652A0C\_ATTCH6.pdf、05183652A0C\_ATTCH1.odt、05183652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